

國立嘉義高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收費標準審查委員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瑞洲 校長

四、出席人員：略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討論提案：略

案由：訂定本校低收減免書籍費申請期限。

說明：一、低收入戶學生享有書籍費減免之優惠。

二、部份學生在繳費後取得低收減免資格，要求退還已繳費用；部份學生預估可能可取得低收證明，未能在繳費期限內繳費，學校先行代墊支付廠商款項後，廠商也無法退還學校。

三、建議在繳費期限內取得證明者，若已繳款可申請退費，若已過繳費期限取得證明，已繳費不予退費，未繳費列為催收。

決議：

一、具低收入戶身分的同學請於註冊單繳費期限前提供低收入戶證明至教務處辦理教科書籍費用減免，逾期不予退費。

二、教科書退書申請期限訂定於114年10月15日，逾期不予退費。

七、臨時動議：

八、主席結語：

九、散會